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138-11000025T000003567472-改善办学保障条件-35 号院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5-05212/01/02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5-05212/01/02
- 2.项目名称：138-11000025T000003567472-改善办学保障条件-35 号院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1.6147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1.000712 万元
01 包预算金额：153.764 万元；02 包预算金额：87.8507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是否进口
01	1	上下床	143.15	525	架	床腿采用 40mm*40mm 方钢管	否
	2	两门衣柜		525	个	基材：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否
	3	书桌（单人桌）		1050	张	基材：桌腿采用 30×50×1.2mm 钢管	否
	4	方凳		1050	把	凳面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双饰面刨花板	否
	5	置物架		175	个	储物架主体采用 25*25mm 钢管	否
02	1	包边木案工作台	87.850712	1	台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2	不锈钢推车		5	台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	餐车		5	辆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4	厨房灭火系统		1	套	箱体尺寸：440mm*610mm*225mm	否
	5	厨房灭火系统		1	套	箱体尺寸：640mm*610mm*225mm	否
	6	厨杂和包间用品		1	套	60*40 方盘、不锈钢大面碗等	否
	7	单通移门荷台柜		10	台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8	单通移门碗柜		2	台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9	单头大锅灶		2	个	采用 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10	电饼铛		2	个	采用双面加热	否
	11	多功能切菜机		1	套	整机采用全不锈钢制造	否
	12	花洒龙头		1	套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	否
	13	绞切肉机		1	套	功率：1.5KW/380V	否
	14	冷藏操作台		2	套	内外箱均为不锈钢	否
	15	六门更衣柜		4	个	整体冷压钢板制作	否

16	面条机	1	个	功率：1.5KW/380V	否
17	热风循环(光波)消毒柜	2	个	采用全不锈钢制造	否
18	三星盆水池	2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19	三星盆水池	1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20	十人包间桌椅	1	套	桌面岩板材质	否
21	十人包间桌椅	1	套	桌面岩板材质	否
22	室内燃气管道	1	项	符合燃气施工相关规范	否
23	收餐柜	4	个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24	双层工作台（方腿）	4	套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25	双层工作台（方腿）	1	套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26	双层工作台（方腿）	6	套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否
27	双层台面立架	6	套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否
28	双动和面机	1	套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否
29	双门蒸饭柜（燃气）	2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0	双头矮汤炉	1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1	双头单尾小炒灶	2	套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2	双温四门高身柜	4	个	尺寸要求：1220*765*1965mm	否
33	双星盆水池	3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4	四层平板货架	13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5	四人快餐桌椅	50	套	桌面采用优质 E1 级人造板	否
36	四头煲仔炉	1	个	采用 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7	土豆脱皮机	1	个	整机采用不锈钢制造	否
38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6	个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	否
39	洗地龙头	1	个	开放式洗地龙头	否
40	洗手池	5	个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	否
41	洗手星	2	个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	否
42	长龙洗碗机	1	个	全自动传送餐具	否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890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上下床、两门衣柜、书桌（单人桌）、方凳、置物架</u>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长龙洗碗机</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 上下床 工业
		2 两门衣柜 工业
		3 书桌（单人桌） 工业
		4 方凳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置物架	工业
		02	1	包边木案工作台	工业
			2	不锈钢推车	工业
			3	餐车	工业
			4	厨房灭火系统	工业
			5	厨房灭火系统	工业
			6	厨杂和包间用品	工业
			7	单通移门荷台柜	工业
			8	单通移门碗柜	工业
			9	单头大锅灶	工业
			10	电饼铛	工业
			11	多功能切菜机	工业
			12	花洒龙头	工业
			13	绞切肉机	工业
			14	冷藏操作台	工业
			15	六门更衣柜	工业
			16	面条机	工业
			17	热风循环（光波）消毒柜	工业
			18	三星盆水池	工业
			19	三星盆水池	工业
			20	十人包间桌椅	工业
			21	十人包间桌椅	工业
			22	室内燃气管道	工业
			23	收餐柜	工业
			24	双层工作台（方腿）	工业
			25	双层工作台（方腿）	工业
			26	双层工作台（方腿）	工业
			27	双层台面立架	工业
			28	双动和面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29</td><td>双门蒸饭柜（燃气）</td><td>工业</td></tr> <tr><td>30</td><td>双头矮汤炉</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双头单尾小炒灶</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双温四门高身柜</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双星盆水池</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四层平板货架</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四人快餐桌椅</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四头煲仔炉</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土豆脱皮机</td><td>工业</td></tr> <tr><td>38</td><td>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td><td>工业</td></tr> <tr><td>39</td><td>洗地龙头</td><td>工业</td></tr> <tr><td>40</td><td>洗手池</td><td>工业</td></tr> <tr><td>41</td><td>洗手星</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长龙洗碗机</td><td>工业</td></tr> </table>	29	双门蒸饭柜（燃气）	工业	30	双头矮汤炉	工业	31	双头单尾小炒灶	工业	32	双温四门高身柜	工业	33	双星盆水池	工业	34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35	四人快餐桌椅	工业	36	四头煲仔炉	工业	37	土豆脱皮机	工业	38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工业	39	洗地龙头	工业	40	洗手池	工业	41	洗手星	工业	42	长龙洗碗机	工业
29	双门蒸饭柜（燃气）	工业																																										
30	双头矮汤炉	工业																																										
31	双头单尾小炒灶	工业																																										
32	双温四门高身柜	工业																																										
33	双星盆水池	工业																																										
34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35	四人快餐桌椅	工业																																										
36	四头煲仔炉	工业																																										
37	土豆脱皮机	工业																																										
38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工业																																										
39	洗地龙头	工业																																										
40	洗手池	工业																																										
41	洗手星	工业																																										
42	长龙洗碗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1 包：28600 元；</u> <u>02 包：175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u> <u>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 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0%取费</u> ；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参数响应	28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基本分 28 分。每有任意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检测报告	18	以下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8 分。 注：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原材料检测报告 1、立柱：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6739-2006《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检测项包含：理化性能要求（涂层硬度$\geq H$，下屈服强度（屈服强度）$\geq 357\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51\%$，抗拉强度 370-500MPa）。 2、钢管：符合 GB/T3827-1999、QB/T3832-1999、QB/T1952.1-2023 及《2024 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检测项包含：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24h 达到 10 级。 3、前床厅和后床厅：符合 QB/T 1952.1-2012、GB/T 35607-2017 标准，检测项包含：品质属性（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 4、床架：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检测项包含：外观要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geq H$，耐腐蚀 100h 内，无鼓泡产生，附着力不低于 2 级），品质属性（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 5、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检测项包含：理化性能要求（硬度$\geq 3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达到 0 级，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280h 连续喷雾达到 10 级）。 6、床厅护栏：符合 QB/T2741-2013 标准，检测项包含：外观、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无剥落、裂纹或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3 级，耐湿热 48h，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	

		准)。 7、塑粉符合: GB/T 23994-2009《与人体接触的消费产品用涂料中特定有害元素限量》、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 气相色谱法》及《2024 年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检测项包含: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 8、锁具符合:QB/T1621-2015 标准,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10000 次。 9、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项包含:耐久性(家用型:循环 40000 次)符合国家标准,下沉量 0.5mm。 10、五金拉手符合: GB/T3325-2017 及《2024 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外观性能-金属件(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锌彩锌)和划痕)符合国家标准。 11、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双饰面刨花板符合: GB/T35607-2017、GB18584-2001、GB/T35601-2017、GB18580-2017 、 HJ571-2010 、 GB/T39600-2021 、 GB/T4897-2015 及《2024 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检测项包含: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均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砷、钡、锑、硒、汞)均未检出。 12、PVC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检测项包含: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 13、静音滑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导轨》、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检测项包含:中性盐雾试验 20h 达到 10 级、功能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 18h,1.5mm 以下锈点不超过 20 点/dm^2,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dm^2(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14、尼龙脚垫: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重金属(铅$\leq 90\text{mg/kg}$、镉$\leq 75\text{mg/kg}$、铬$\leq 60\text{mg/kg}$、汞$\leq 60\text{mg/kg}$)。 二、成品检测报告 1、上下床成品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理化性能(冲	
--	--	--	--

			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附着力达到 0 级, 耐腐蚀: 1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无鼓泡产生), 力学性能, 安装, 结构安全, 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 2、衣柜(钢制)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检测项包含: 外观性能要求: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理化性能要求: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3\text{H}$,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耐腐蚀: 1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无鼓泡产生, 100h 后无锈迹起皱、变剥落、走色和失光等现象, 附着力达到 0 级。 3、学习桌: 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 检测项包含: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leq 1.5\text{mg/L}$、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耐湿热达到 1 级。 4、方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 检测项包含: 主要尺寸及偏差, 形状和位置公差, 外观性能要求, 安全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要求(硬度$\geq \text{H}$, 耐腐蚀 100h 内, 无鼓泡产生, 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力学性能, 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	
3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木家具、金属家具、人造板类家具) 1 分。 3.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证书(金属家具、木制家具), 得 1 分。 4.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认证证书(钢木家具、人造板类家具), 得 1 分。	
4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生产计划、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1) 供货方案详细、完善, 备品齐全、数量充足, 可行性强, 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 备品基本齐全,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供货方案有缺失, 备品不齐全, 可行性差,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3	(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 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失,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6	售后方案	6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 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7	相关业绩	5	近三年(2022.6-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可得 1 分, 本项得分最高得 5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9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注: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 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参数响应	30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基本分 30 分。 (1) 每有任意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 (2) 每有任意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	
2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供货方案	7	(1) 供货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供货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1)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8	(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方案	9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7	相关业绩	5	近三年 (2022.6-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可得 1 分, 本项得分最高得 5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9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注: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 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mm (W*D*H)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样式
1	上下床	2000*900*2100	1.床筒采用 40mm*40mm 方钢管, 壁厚$\geq 1.5\text{mm}$; 2.床望(上床, 下床各二长边)采用 25mm*50mm 矩形钢管, 壁厚$\geq 1.5\text{mm}$; 3.床带 5 根, 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 壁厚$\geq 1.2\text{mm}$; 4.床梯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 壁厚$\geq 1.2\text{mm}$, 带钢制防滑脚踏, 表面冲压防滑纹, 设有上床拉手(同“床梯”材质一致), 便于上下床; 5.两层床板之间的层间净高$\geq 1050\text{mm}$, 每层床的床头设双层书架各一个, 15$\times$15mm 方钢管焊接, 壁厚 1.2mm; 书架搁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 四边三折弯处理, 下设加强筋; 6.护栏: 缺口长 500-600mm; 护栏高$\geq 300\text{mm}$, 钢管壁厚$\geq 1.2\text{mm}$; 7.上铺床头一侧护栏处带有可折叠翻转的延长板(长 805mm$\times$高 300mm), 放平可延长床体长度(该类床数量 175 架); 下铺底下设通长储物架(与床筒内径平齐), 可存放行李箱(床下方储物架距离一层床板, 下边缘距离不低于 32cm), 储物架不与地面接触, 方便放鞋子等, 防潮、防止水淹; 储物架采用 20mm*20mm 方钢管, 壁厚$\geq 1.2\text{mm}$, 中间有支撑筋; 8.蚊帐杆高度可调, 固定安全可靠; 9.床板采用 18mm 厚杉木直拼板, 木带连接, 床板两面刨光, 木材含水率 8%-12%; 10.床架体所有金属部件均除油、除锈后喷漆处理。	525	架	

36

2	两门衣柜	450*500*2000	1、基材: 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工艺: 表面除油、除锈、静电喷漆处理, 手感柔和、平滑、色泽美观。整体结构合理, 连接牢固, 无坚硬棱角及毛刺。 3、功能配置: 上下钢板单开门, 门板三折弯工艺处理, 设加强筋, 门内均设一块固定隔板, 配金属挂衣杆, 柜门内侧带小镜子, 柜门设旋转式明锁扣、转舌锁、通气孔、标签框、铰链、五金拉手。 4、柜体采用薄边设计生产。	525	个	
3	书桌(单人桌)	600*500*760	1、基材: 桌腿采用 30$\times$50$\times$1.2mm 钢管。桌面采用 18mm 厚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双面刨花板, 2mm 厚 PVC 条封边处理。 2、面材: 所有金属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漆处理, 涂层厚度$\geq 70\sim 80\mu\text{m}$。 3、工艺: 表面除油、除锈、静电喷漆处理, 手感柔和、平滑、色泽美观。整体结构合理, 连接牢固, 无坚硬棱角及毛刺。 4、功能配置: 桌面下部带抽屉, 抽屉配转舌锁、五金拉手、静音滑轨。 5、配防前倾尼龙脚垫。	1050	张	
4	方凳	340*240*440	1.凳面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双面刨花板; 2.四周小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3.钢制凳架采用 25$\times$25mm 一级钢管, 壁厚$\geq 1.5\text{mm}$。四腿、四望、工字形架结构; 4.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漆处理; 5.凳腿安装加厚尼龙套脚。	1050	把	

37

5	置物架	800*400*2000	1、储物架主体采用 25*25mm 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 ，6 层结构，搁板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搁板四边三折弯处理，底部设加强筋； 3、架体表面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4、配尼龙套脚。	175	个	
---	-----	--------------	--	-----	---	---

1. 所有家具须符合国家绿色、环保、安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检测标准，配送安装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合格报告。

2. 本项目依据的技术标准

（一）国家标准

1.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T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4. GB/T5213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5. GB/T791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6. GB/T9846 普通胶合板
7. GB/T10802 通用软质聚氨酯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8. GB/T11253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9. GB/T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0.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11. GB18580 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2. GB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8

13.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4. GB/T3560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15. GB244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6. GB18584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7. GB/T39223.3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18. GB/T32442 可拆装家具拆装技术要求
19. GB/T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二）行业标准

1. QB/T1097 钢制文件柜
2. QB/T1242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3. QB/T1621 家具锁
4. HG/T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5. QB/T2189 家具五金杯状铰链
6.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7. QB/T2454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8. QB/T274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9. QB/T4370 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10. QB/T446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11. QB/T4668 办公家具人类工效学要求
12. QB/T4765 家具用脚轮

39

二、 商务部分

- 1. 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前送货安装完毕。
- 2.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位置。
- 3. 验收标准：发现产品不达标的，视为不合格，学校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学校带来的相关的一切损失。
- 4. 质保期：产品质保不少于五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投标人负责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
- 5.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现场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6. 投标人负责将约 175 间宿舍旧家具（主要是 4 人间的上床下桌）拆运到良乡校区（计划）。

02 包：

一、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尺寸（mm）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包边木案工作台	1500*800*800	1、不锈钢揉面工作台，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采用松木；下层面厚度 1.0mm；脚管采用Φ48*1.0mm 厚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台	1
2	不锈钢推车	800*500*900	1、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 2、围板厚 1.2mm，四个优质承重静音轮； 3、层板下方设有加强筋；车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加宽脚轮（静音、耐油、耐腐蚀）。	台	5
3	餐车	800*500*900	1、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 2、围板厚 1.2mm，四个优质承重静音轮； 3、层板下方设有加强筋；车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加宽脚轮（静音、耐油、耐腐蚀）。	辆	5
4	厨房灭火系统	单瓶组	1、箱体全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单瓶组自带 9 个高压细水雾喷嘴，箱体尺寸：440mm*610mm*225mm；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得小于 26s。 2、产品为绿色环保型灭火药剂，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灭火效率高且不复燃，灭火时间：≤1.8s；重：约 14.5kg，保质期：3 年。 3、联动性能，自动切换时间≤3.0s，喷射延迟时间≤3.0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带 CMA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通过 GB/T27857-2011 检测依据，生物降解性 60 天内总生物降解达到≥7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经按 XF3007-2020 检验依据，产品使用的灭火剂 PH 值符合标准 7≤PH 值≤9，且鱼的死亡率≤1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厨房自动灭火设备具有监控厨房火灾和联动火灾报警的功能，依据国家标准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套	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进行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		
5	厨房灭火系统	双瓶组	1、箱体全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双瓶组带 18 个高压细水雾喷嘴，箱体尺寸：640mm*610mm*225mm，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得小于 26s。 2、产品为绿色环保型灭火药剂，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灭火效率高且不复燃，灭火时间：≤1.8s；重：约 14.5kg，保质期：3 年。 3、联动性能，自动切换时间≤3.0s，喷射延迟时间≤3.0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带 CMA 标志）检测报告。 4、▲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通过 GB/T27857-2011 检测依据，生物降解性 60 天内总生物降解达到≥7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经按 XF3007-2020 检验依据，产品使用的灭火剂 PH 值符合标准 7≤PH 值≤9，且色的死亡率≤1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厨房自动灭火设备具有监控厨房火灾和联动火灾报警的功能，依据国家标准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进行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6	厨杂和包间用品	适配	1、60*40 方盘，200 个； 2、1/1 份数盆，100 个； 3、不锈钢大面碗，1000 个； 4、不锈钢汤碗，1000 个； 5、不锈钢小勺，1000 个； 6、密胺筷子，1000 双； 7、六格快餐盘，1000 个； 8、陶瓷餐具 8 件套，20 套； 9、餐垫，20 个。	套	1
7	单通移门药台柜	1800*800*800	1、单通打荷台柜，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1.2mm，内衬 15mm 防水木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台	10

42

			3、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加强筋厚度 1.0mm； 5、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8	单通移门碗柜	1200*500*1800	1、储物柜，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顶板、层板、底板、侧板均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面板厚度 1.2mm，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4、趟门为双层结构； 5、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台	2
9	单头大锅灶	1100*1100*800+450	1、采用 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材； 2、灶面板厚 1.5mm，灶前板、围板、背板厚 1.2mm 且容易卸下，固定使用不锈钢螺丝； 3、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国际角钢焊接，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角铁架涂有防锈漆，台台下有 3.0mm 厚的冷轧钢板做承托，内垫 25mm 保温棉隔热； 4、炉脚采用 φ2 寸无缝不锈钢管装饰，内含钢管，配可调式不锈钢承重子弹脚。台面向前倾斜，前面有 75mm 宽*50mm 深集水槽，配有过滤篦子，集水槽有 50mm 直径排水接口； 5、节能鼓风燃烧器，配安全制，每个炉头配摇摆水龙头，采用防水炉头风机功率：550w*1/220v； 6、自动点火意外熄火保护装置，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声光报警。	个	2
10	电饼铛	45 型	1、电热管与铛体铸为一体，升温快，环境温度 25℃时升温至 250℃为 10 分钟； 2、采用双面加热，烙制食品不用翻动； 3、可设定不同温度烙制食品，并配置有恒温系统装置及超温热保险； 4、工作能力：45KG 饼/H；	个	2
11	多功能切菜机	900*460*740	1、整机采用全不锈钢制造，双头型切菜机，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 2、两个变频器，一个变频器控制刀转速，一个变频器控制输送带速度，叶菜通过两个变频器可在 1-60mm 长短之间调节，有 3 个电机通过更换刀盘可一次成型丝、片、丁，机器两头可实现同时工作； 3、安全系数高，调节简单，控制系统在机器的上方，安全，清洁方便，多功能切菜	套	1

43

			机的每个刀罩均设有接触安全开关，同时每个刀的固定栓是逆向的； 4、成品形状：片、丝、丁、段、馅； 5、切长度：1-60mm，皮带宽：120mm；产量：300—1000KG/HR； 6、功率：1.5kw/220v。		
12	花洒龙头	100*550*1200	1、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充镀铬处理； 2、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 3、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工作高度：980mm±5%； 5、接水口径为 G1/2 内螺纹； 6、★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13	绞切肉机	22 型	1、所有接触食品的零件都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2、设计线条流畅，易于清洗，外形美观； 3、功率：1.5KW/380V。	套	1
14	冷藏操作台	1800*750*800	1、内外箱均为不锈钢； 2、内箱底板及围板采用圆角设计； 3、环保型 75mm 厚环戊烷保温层； 4、可拆卸一体式制冷机组； 5、触控式智能温控器； 6、自动回归门，有效防止冷量流失且便于存取物品； 7、配备压缩机； 8、温度为：+1℃～+4℃； 9、功率：500W/220V。	套	2
15	六门更衣柜	900*420*1800	整体冷压钢板制作，厚度 1.4mm，环保漆面。	个	4
16	面条机	MT60	1、采用不锈钢制造（与面食接触部件）并符合卫生要求； 2、工作效率：约 35-75kg/hr； 3、功率：1.5KW/380V。	个	1
17	热风循环（光波）消毒柜	1310*670*1980	1、采用全不锈钢制造； 2、125℃高温杀菌，热风循环；	个	2

44

18	三星盆水池	1600*800*800	品名：不锈钢水池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池深 280mm； 2、台面板为 1.2mm 不锈钢板，星盆体为 1.5mm 不锈钢板； 3、立管径为 Φ38*1.2mm 不锈钢管，横撑管为直径 Φ25*1.2mm 不锈钢管； 4、下水口配不锈钢过滤； 5、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6、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7、▲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2
19	三星盆水池	1800*800*800	品名：不锈钢水池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池深 280mm； 2、台面板为 1.2mm 不锈钢板，星盆体为 1.5mm 不锈钢板； 3、立管径为 Φ38*1.2mm 不锈钢管，横撑管为直径 Φ25*1.2mm 不锈钢管； 4、下水口配不锈钢过滤； 5、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6、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7、▲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1
20	十人包间桌椅	直径 1800	1、桌面岩板材质，实木封边，多层板基材底座，0.6mm 实木木皮饰面，裙腿框架结构，Φ1400 旋转圆餐桌。颜色：胡桃色； 2、采用优质实木椅架；两底漆三面漆处理，靠背弧度造型。颜色：胡桃色。	套	1
21	十人包间桌椅	直径 2000	1、桌面岩板材质，实木封边，多层板基材底座，0.6mm 实木木皮饰面，裙腿框架结构，Φ1400 旋转圆餐桌。颜色：胡桃色； 2、采用优质实木椅架；两底漆三面漆处理，靠背弧度造型。颜色：胡桃色。	套	1
22	室内燃气管道	适配	符合燃气施工相关规范	项	1
23	收餐柜	1500*800*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1.2mm，内衬 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加强筋厚度 1.0mm； 5、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个	4

45

24	双层工作台 (方腿)	1200*800*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1.2mm, 内衬 15mm 防水机制板, 并用 1.2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下层板厚度 1.0mm; 4、脚管采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通; 5、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套	4
25	双层工作台 (方腿)	1500*800*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1.2mm, 内衬 15mm 防水机制板, 并用 1.2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下层板厚度 1.0mm; 4、脚管采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通; 5、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套	1
26	双层工作台 (方腿)	1800*800*800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1.2mm, 内衬 15mm 防水机制板, 并用 1.2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下层板厚度 1.0mm; 4、脚管采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通; 5、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套	6
27	双层台面立架	1800*300*900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厚度 1.0mm; 2、支撑管采用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方管制作。	套	6
28	双动和面机	25KG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2、操作面板, 轻松控制; 3、安全防护罩卡位, 防止人手触碰到搅拌杆, 保护搅拌轴; 4、304 不锈钢料筒; 5、304 不锈钢搅拌杆, 搅拌杆和料筒同时转动; 6、生产能力: ≥25KG/h; 7、功率: 3KW/380V。	套	1

46

29	双门蒸饭柜 (燃气)	1200*900*1850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2、柜身板厚 1.5mm, 柜身内胆厚 1.2mm, 柜下体围板厚 1.2mm 不锈钢结构; 3、柜下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角铁, 柜炉膛采用 3.0mm 厚冷轧钢板焊接而成, 并加涂防锈漆两层, 柜脚采用 φ2" 钢管, 内含钢柱,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4、配不锈钢自动入水箱和蒸汽过压自动释放装置; 5、安装控制阀, 连接上下水, 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 6、节能型鼓风燃烧器, 配备双鼓风机, 每台功率为 220V/150W; 7、自动点火意外熄火保护装置, 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 声光报警。	套	2
30	双头矮汤炉	1400*700*500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2、灶台面板厚 1.5mm, 灶前板、围板、背板厚 1.2mm; 3、灶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角铁, 并加涂防锈漆两层, 灶脚采用 φ2" 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4、灶面用 3.0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 灶膛采用 2.0mm 厚 A3 钢板, 灶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 5、安装控制阀, 连接上下水, 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 6、配燃气节能炉头; 7、自动点火意外熄火保护装置, 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 声光报警。	套	1
31	双头单尾小炒灶	1800*1000*800+450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2、灶台面板厚 1.5mm, 灶前板、围板、背板厚 1.2mm 且容易卸下, 固定使用不锈钢螺栓; 3、灶体主架采用 40*40*4mm 国际角钢焊接, 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 角铁架涂有防锈漆, 台面下有 3.0mm 厚冷轧钢板做承托, 内垫 25mm 保温棉隔热; 4、灶脚采用 φ2 寸无缝不锈钢管装饰, 内含钢管, 配可调式不锈钢承重子弹脚。台面向前倾斜, 前面有 75mm 宽*50mm 深集水槽, 配有过滤筛子, 集水槽有 50mm 直径排水接口; 5、节能鼓风燃烧器, 配安全制, 每个炉头配摆水龙头, 采用防水炉头风机功率: 550w*1/220v; 6、自动点火意外熄火保护装置, 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 声光报警。	套	2
32	双温四门高身柜	1220*765*1965	1、尺寸要求: 1220*765*1965mm, 整机容量: 930L, 功率/电压: 370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 201# 不锈钢, 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 内胆底部为圆角,	个	4

47

			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藏+4℃~-5℃，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 0.1，箱内温差不超过 2 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60，门板发泡厚度≥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45 时自动回归。 6、卧式冰箱台面钢板厚度≥0.8mm，门板钢板厚度≥0.55mm。 7、冷冻冰箱门中梁采用电热丝加热，防止冷凝水。 8、使用环境气温 1-43℃，湿度 30%—80%。 9、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或 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10、产品需符合：GB/T26572-2011、GB/T26125-2011GB4806.9-2016，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产品需符合：JB/T7244-2018，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产品需符合 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GB4706.13-2014，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提供生产厂家的三体系证书、保险公司承保保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双星盆水池	1200*800*800	品名：不锈钢水池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池深 280MM； 2、台面板为 1.2mm 不锈钢板，星盆体为 1.5mm 不锈钢板； 3、立管径为 Φ38*1.2mm 不锈钢管，横撑管为直径 Φ25*1.2mm 不锈钢管； 4、下水口配不锈钢过滤； 5、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座可调脚； 6、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7、▲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3
34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2、层板厚 1.5mm，层板下面安装加强筋 60*20MM 厚度 1.5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3、立腿采用 Φ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每层载重 300kg/m²。 4、▲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个	13

35	四人快餐桌椅	1200*800*800	1、桌面采用优质 E1 级人造板，优质 0.8 厚防火板双饰面，后成型，厚 25mm，优质环保材料封边。钢管桌架，壁厚≥1.5mm，表面喷塑。配金属调节脚。颜色：桌面暖白；桌架砂纹白。 2、不锈钢椅架，厚度不小于 1.5mm；椅座、椅背采用环保多层胶合板，防火板双饰面，清油封边。配优质尼龙套脚。	套	50
36	四头煲仔炉	800*800*800	1、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 2、灶台面板厚 1.5mm，灶前板、围板、背板厚 1.2mm； 3、灶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角铁，并加涂防锈漆两层，灶脚采用 Φ2" 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4、灶面用 3.0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灶体采用 2.0mm 厚 A3 钢板，灶体内采用耐火层隔热； 5、安装控制阀，连接上下水，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 6、配燃气节能炉头； 7、自动点火意外熄火保护装置，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声光报警。	个	1
37	土豆脱皮机	TP350	1、生产能力 8kg/2min。 2、机重：≤75KG； 3、整机采用不锈钢制造。	个	1
38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800*700*800	1、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材； 2、台面板厚 1.2mm，柜外壳厚 1.0mm； 3、柜内内胆厚 1.2mm，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强筋； 4、门外壳厚 1.2mm，门内壳厚 1.2mm，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 5、柜内层板厚 1.2mm，配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6、发热管、恒温器； 7、配 4 只耐磨脚轮，其中后轮带刹车装置； 8、配下水口及阀门； 9、功率：3KW/220V	个	6
39	洗地龙头	235*550*490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不易损坏漏水，喉管耐温 85 度；	个	1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6、▲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洗手池	2000*500*800	1、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台面厚 1.0mm； 2、星盆斗厚 1.0mm。	个	5
41	洗手星	400*300*400	1、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台面厚 1.0mm； 2、星盆斗厚 1.0mm； 3、配备座台式感应龙头，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4、插电及电池两种方式选择。	个	2
42	长龙洗碗机	4450*914*1980	1、产品功能：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漂洗和烘干。 2、规格：约 4450*914*1980mm。 3、洗涤能力：5100 碟/小时（8 寸碟）。 4、最大耗水量：230 升/小时。 5、总功率：约 51.5KW。 6、整机双层结构，节能降噪。 7、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8、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 9、双速可选洗涤速度，可根据餐具情况自由切换。 10、一体成型洗臂和滤网，不易堵塞，易于操作。 11、一体拉伸圆角水箱。 12、配置 120L 大容量清洗水箱和 2.4KW 大功率清洗水泵。 13、清洗区和漂洗区配置侧洗臂，360° 洗涤无死角，确保最佳卫生效果。 14、三道漂洗节能设计。 15、漂洗双温控设计，减少温度波动。 16、清洁剂节约系统设计，减少清洁剂的使用。 17、内置烘干模块，内循环热风烘干。 18、▲依据 GB4706.1-2005、GB/T5226.1-2019 检测标准，长龙机具备开门保护和漏电保护，意外开启可立即停机，整机为双层结构；入口模块配置一体掀盖式护板；	个	1

50

			清洗模块长度≥900mm，单个清洗缸洗臂上面不少于 5 根，下面不少于 4 根洗臂，并前后配置侧洗臂；清洗缸洗臂具有自清洁功能，自动清洁洗臂中的残渣；清洗水箱和喷淋水箱为一体拉伸水箱，水箱无焊缝；三道喷淋，喷淋水箱具备双层过滤，防止预漂洗喷嘴堵塞，配置清洁剂节约系统。 19、▲依据 GB/T 22048-2022 检测标准，对商用洗碗机传送带进行检测，检验检测项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二酯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等，检验检测结果为“ND”，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二、商务需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 24 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缺陷，投标人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培训和维修巡检服务（例行性巡检 1 次/季度）。

4、验收标准

（1）尺寸要求：部分设备有定制性质，如参数没有明确允许偏离的范围应理解为定制尺寸，投标人不允许偏离；如参数有明确允许的偏离范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在允许偏离范围之内的设备；在实施过程中，如因采购人设计原因或场地原因，零星产品需要更换或调整尺寸的，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相应产品进行调整。

2.安全要求：投标人在设备安装时必须符合国家和军队有关安全用电、用气规则，需配备必要的漏电、漏气保护装置。

3.设备验收：双方应在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发货清单共同清点，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开箱查验：双方须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装箱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漏发、错发的部件，由投标人免费换发或补发。清点验收完毕后，由投标人全面负责安装调试服务。投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自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51

设备正式转移采购人。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按照分包分别进行签订）

01 包：

校内项目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分包号：

货物名称：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委托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 （5）乙方负责将约 175 间宿舍旧家具（主要是 4 人间的上床下桌）拆运到指定地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6890371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

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七 份，卖方 执一 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学校指定的地点，现场交货。

6.2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

10、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天内。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02 包:

校内项目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分包号:

货物名称: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委托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 （5）乙方负责将旧设备拆运到指定地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6890371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

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七 份，卖方 执一 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学校指定的地点，现场交货。

6.2 交货时间：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4、 检验和验收：

15、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天内。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